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0-026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鑫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超额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0-027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7日,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董强在公司签署了《关于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董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创”)75%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2650万元。公司需支付2650万元购买董强持有的杭州德创的75%股权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投资总额共2650万元,公司将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完成本次投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魏光耀、蔡家楣、陆国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黎、李学军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姓名	董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40815411X
出生日期	1974年8月15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501号3室
与公司是否关联方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余杭镇圣地路9号

办公地址:杭州余杭区余杭镇圣地路9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强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销售、安装、制造: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交电。

主营业务: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能计量检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厂家,主要产品服务于电能计量检定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的“集约化管理、标准化作业”长期发展需求,同时也满足国家电网2009年提出要求在近3年内完成的营销管理“三大中心”建设整体目标。

截止2010年8月31日,杭州德创净利润1733.24万元,净资产1718.94万元。2010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2.03万元,实现净利润-114.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所造成的杭州德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收购前: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董强	2000	100%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	100%		

收购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	现金出资	募集资金
2	董强	500	25%	现金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	100%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让方:董强

2. 协议标的:董强持有的杭州德创75%股权。

3.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 转让价格:人民币2650万元

5. 付款方式:在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650万元。

6.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六、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定价为依据,截止2010年8月31日,杭州德创总资产1733.24万元,净资产1718.94万元。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杭州德创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650万元,溢价1360.79万元,溢价率为105.55%。

杭州德创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公司业务。目前已拥有成熟的技术和市场基础。截止2010年8月,杭州德创已与标浙江省电力公司D01新装电能表检定检测系统(包1、包2),合同金额6397万元;中标贵州电网公司营销专项电能表自动化检定流水线系统,合同金额660万元。这些新的订单将体现在杭州德创将来的人员中,为杭州德创带来更好更快的发展。

鉴于此,综合考虑杭州德创目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以及未来几年发展态势、盈利能力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650万元。

七、投资资金来源概况

公司本次投资总额共2650万元,公司将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完成本次投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64.91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15,425万元,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为12,939.91万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专户管理。

200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浙江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以4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完成收购。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拟将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65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德创75%的股权。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后,剩余6,289.91万元超额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募投项目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时使用。

八、收购的目的

1. 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的整体建设要求的明确,三大中心以及标准化计量中心等最近提出的省级计量中心建设目标的明确,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果能够在这个基础上对各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那么就可以在内部有技术储备,中间有营销拉动加上外部有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取得较好的市场回报。

2. 资源共享,实现强强联合

新世纪目前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面向电力、烟草等重点行业客户。

由于公司在电力行业有多年的耕耘,积累了大量的资源,杭州德创可借此实现快速增长。双方的结合不失为一种双赢的选择,将实现强强联合,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九、投资风险

1. 管理风险

在以往经验中,新世纪公司的管理层虽然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对外规划和管理的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此这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能够随时调整、管理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适合杭州德创实际情况的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任免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到此次投资的成功,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市场风险

目前中国电力计量的整体管理水平相对国际发达国家差距还很明显,杭州德创公司的产品定位于电力行业电能计量自动化检测系统,市场情况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越来越大,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变化,获取订单,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的市场风险。

3. 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使用方案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实施方式,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并及时发布项目进展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关于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10-0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2010年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要求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意见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以及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秘书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秘书在时限内及时结束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书面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修改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国证监会核准。

二、通过《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2010年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第五节 董事会	第五条 董事会的一次性对外投资总额、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半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超过该比例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以及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意见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以及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秘书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秘书在时限内及时结束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对提交表决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书面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修改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0-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一路1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519,8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64,519,8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64,519,8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议案三、审议关于以超额资金补充投入“湖南友谊阿波罗奥特莱斯主题购物广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64,519,8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超额资金补充投入“湖南友谊阿波罗奥特莱斯主题购物广场”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小英、汪少英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004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鉴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10月14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吕少英女士、俞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以上2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个人履历

吕少英女士:中国籍,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吕少英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义萍女士:中国籍,1978年生,大专学历;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信用管理部兼职经理,现任公司信用管理部综合管理员、职工代表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俞义萍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0-03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和主合同生效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总包工程开工之日起,总工期42个月。

4.对于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为42个月,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0年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5.本合同履行适用标准:主合同中明确规定或隐含的适用标准或由总工程师指定的分包工程适用标准。

6.分包方式:固定总价方式。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一是原材料及人工费上涨风险;二是工程价款按时结算的风险;三是汇率风险。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加纳凯维水扩建项目工程施工3标的所有工作任务(不含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加纳凯维

项目建设期:自总包工程开工后的42个月内。

项目资金来源: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可行性分析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合同涉及的建设项目及合同对方当事人均经过了公司前期充分论证和考察。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本合同的甲方)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21层

法人代表:甄凯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成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3.8亿元。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公路桥梁、机场港口、铁路城轨、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和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培训;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与租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售;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归口管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经营业务。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价款:合同金额为79,577,676美元,本合同价格不包括在主合同项下应由业主承担的税费,如行政管理部门征收的税款、进口关税、印花税和类似收费。

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在中国境内,按按照支付当日美元的汇率,使用人民币支付。

3. 合同工期:自总包工程开工后的42个月内。

4. 合同签署人:本合同甲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陈晓华和本公司授权代表付伟共同签署本合同公告。

5. 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2010年9月3日合同甲乙双方在北京签署。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0年资产和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合同履行将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和净利润,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准确预测。本次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2010年及以后年度生产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保障,并对公司今后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合同的签订也将进一步密切和加强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增进今后双方的合作机会。

2. 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本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

1. 当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3. 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 2010-03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接到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十横至天大联络线 G7011 陕西境鄂陕界至安康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 AD-M03 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57,723,273.00 元。工程工期为 14 个月。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履约担保后,将与甲方签署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票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0-03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澳大利亚兰伯特角铁矿项目 纠纷的说明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8日,兰伯特角资源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发布题为《兰伯特角公司采取法律行动以从集中收购8000万澳元的尾款》的公告,该公告声称:本公司未能按照于2009年12月9日签署的《租地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中的规定支付尾款8000万澳元,兰伯特角资源有限公司就该等事宜对本公司及中冶澳大利亚三金矿业有限公司采取法律行动。

兰伯特角资源有限公司公告中提到的相关欠付尾款事宜,本公司说明如下:
2008年6月,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一家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以下简称“中冶西澳”)与兰伯特角资源有限公司和Mt Anketell Pty Ltd(以下统称“CFE公司”)签订《租地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中冶西澳向CFE公司收购西澳大利亚兰伯特角一带的相关矿业租地。

此后,根据另行签订的《租地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租地协议》”),中冶西澳按《协议》项下租地的矿业租地,相关资产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冶澳大利亚三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三金”)。

根据《协议》,CFE公司在满足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前提下获得中冶三金支付8000万澳元的尾款。中冶三金认为,截至本公告日,CFE公司实际并未按照《协议》完成相关条款约定的义务。

本公司和中冶三金拟按照《协议》中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处理此项纠纷的相关事项,该程序包括执行层的谈判、调解和可能的仲裁过程。但现在解决纠纷的时间仍未可知。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4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对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证券部关注函[2010]第28号),要求公司尽快就少数股东转让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起停牌,开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商谈解决方案。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票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0-03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MT90号)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33号),分别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发行2010-2012年中期票据

1、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4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二、关于发行2010-2012年度短期融资券

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4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2010-2012年中期票据及2010-2012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3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9月10日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廖照骏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138,547,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47%。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额度: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36.52%。经会计师事务所事务局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36,881万元,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有关“待偿还融资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0%”的规定。

4. 发行期限: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5. 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 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8. 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 138,547,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林云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伍秋莎、盛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广西桂林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尚云法律意见书[2010]第 523-3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1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职工代表扩大会议选举朱立业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本行监事会就此正式宣布,自2010年9月10日起,朱立业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朱立业先生的简历如下:

朱立业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4年2月,1984年加入本行,2010年起任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本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1998年至2001年任本行安徽省分行行长;2001年至2005年任本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2005年至2010年任本行辽宁省分行行长。朱立业先生1982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朱立业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朱立业先生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领取的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朱立业先生的配偶赵玉女士持有18,000股本行A股股份(占本行于本公告披露的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0.000007%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005%),除上述所持有的外,朱立业先生并未直接持有本行任何其它权益股份。

本行监事会对朱立业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常瑞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0年9月10日向本行监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常瑞明先生已确认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本行监事会对朱立业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9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经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向募集资金专户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已于2010年3月8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截止2010年9月8日到期。至2010年9月8日,公司已将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